

证券代码：838440

证券简称：芃泰发展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芃泰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
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芃泰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[2024]62号）、《关于对范利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2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芃泰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袁子玫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范利华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袁子玫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范利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.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芄泰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袁子玫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2.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范利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将全面整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[2024]62号）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）[2024]24号

芑泰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